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 6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0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主持人：林碧霞 Afas · Falah 副主任委員

汪啟聖 聘用委員/代理主持

參、地點：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

紀錄：黃郁文

肆、申請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伍、研究計畫名稱：原住民族文化生態與心理健康促進：職場、家庭與個人生活之統整發展子計畫四 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需求、職能發展與建構

陸、研究主持人（申請人）：朱惠瓊/副教授

柒、受理編號：CRB-112-004（新案諮詢）

捌、出席／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法定出席人數 8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0 人，全程出席人數 10 人，表決人數 10 人。

玖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因召集人林碧霞 Afas · Falah 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，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；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汪啟聖聘用委員代理主持。

二、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。

三、專管中心報告：（略）

四、研究主持人報告：（略）

五、綜合討論及詢答：

（一）學者建議：

1. 黃委員懷蒂：

(1) 研究計畫主題具有文化敏感，為協助族人的心理健康，在文化策略的部分設計合宜，建議若連結到心理諮商或心理相關的服務時，對於族人在傳統觀點或是文化儀式上面，可再增加一些身心交互的方式，也許可以強化族人這方面的認知。另外可考慮傳統慣習，有一些心理層次的精神或文化上面對於族人的幫助，這樣也可做相關發展專業培訓的設計融入傳統慣習及文化儀式。

(2) 在族群標記的部分，本研究的文化風險相對於其他的研究案件較小，建議在對於部落或曾經接受過心理治療的族人進行深度訪談時，在研究成果加以敘述，因為本案預計以整體族群概念做說明是可行的，但

若涉及個人、某一個地區部落或某一個族群經驗探討之時，建議盡量降低指涉，或是明顯可辨認出某一個部落的敘述方式，以減少文化衝擊；或族人因特定情事受到精神上的議題，接受這樣心理治療服務的時候，裡面可能包含一些社會文化差異或個人經驗等，像此部份之指稱或經驗陳述時，也許有利於研究結果產出，但也可能造成對族人歧視或是污名化之風險，建議可儘量避免之。

- (3) 研究計畫成果可提升心理專業工作者的專業程度，特別是文化這方面的專業培訓，同時可增加對族人健康照護，若可以建構出優質的培訓的系統，讓心理專業工作者的輔導專業度提升，又可注入文化敏感度參數，相信未來對原住民族的心理健康會是一個很好的回饋成果；另外，本研究未直接產生商業利益，因此未有商業利益方面的回饋

2. 李主任宜澤：

- (1) 研究過程是否有採納當地耆老或是文化領袖的意見，以了解該族的慣習；從訪談大綱中可了解訪談設計屬於傳統心理諮商輔導取向，若以滾雪球方式搜尋較合適受訪者，再採制式訪談表進行訪問，對於受訪族群(賽夏族、阿美族及泰雅族)，其心理狀況恐無法真實呈現。
- (2) 建議訪談現場可透過與每一個族群(族人)慢慢互動，藉由信息接收(傳達)能學習如何與特定族群之文化議題的討論，這部分問卷應屬開放式訪談，提醒研究團隊應於增加這部分處理的必要性。
- (3) 研究團隊對於受訪者之族群身分標記，足以解釋特定或呈現某一原住民族群的情況，但對於都市原住民族研究較不易解釋或呈現；當族人從部落移居都市之後，實際上在都市的情境標記，以過去研究結果來看，都市原住民族存在階級問題對族群文化之影響層面更大，換句話說，原住民族人到都市後，本身的族群文化進入到一個大社會的情境，容易產生磨合。問卷設計實際以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的問題為主軸，但最後訪談成果卻是各類工作別及受到歧視等階級性的問題，建議研究團隊在設計更細緻之單一問題的案例操作，應謹慎為之。
- (4) 研究團隊針對受訪者族群之設定以部落及都市原住民族，其兩者生活情境不同，面對的問題亦不相同，但若以同樣的量表去預測對於某一族群可能受到的風險，實際結果恐變成平均式，各類問卷需做說明；另一種結果，可能造成誤判其部落或都市區之各自遇到的問題，建議部落與都市的情境，其問卷設計應有區別性，或是以不同的差異性來做探討。
- (5) 研究計畫內僅提及透過在地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」或「部落原鄉」接受過心理健康服務的原住民族作為可能受訪對象。曾經受過心理健康服務的受訪者，意見陳述可能較正向，但這種所謂的生存者偏

誤，如何也能讓研究成果含括受訪對象之負面狀況，建議研究團隊思考如何在訪談的過程中取得意見上的平衡，以避免造成生存者偏誤。

(二) 諮詢委員意見：

1. 吳雅雯委員：

- (1) 應計畫需求預計培訓面訪員數名，研究團隊設定以學校諮商所的碩博士生為主，希望研究團隊能夠增加原住民族學生為錄取對象，讓原住民學生在心理諮商領域，有更多的實習管道與經驗。
- (2) 專業心理諮商輔導，目的希望透過輔導的過程讓心理健康，但實際上反而是對個人心理支持層面的原住民族社群（社團或教會）文化之修復有較顯著的效果，其兩者有極大差異性；在原住民族的心理健康衛生領域，建議除原住民族的歷史創傷外，可將歷史創傷納入輔導參數；未來在面訪員之培訓主題，建議能增加歷史創傷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心理層面議題。
- (3) 各族群有不同的文化心理層面及文化特性，在都市的文化特性又相當不一樣，訪談個案僅收約 15 人左右，怕研究結果缺少客觀性；建議未來研究架構部份可微調及修正，訂定更多原則性項目。

2. 汪啟聖委員：訪談對象雖將年齡設定為 18 歲以上，但對於年長族人，語言的理解程度亦會造成意見表達的偏差，在語言方面的溝通，提醒研究團隊需特別注意年長者的通用語言。

3. 陳峻鵬委員：

- (1) 研究計畫執行後，了解部落跟都市間、民族跟民族間的差異性，這些差異性讓研究者有了比較與解讀，請問接下來研究成果如何做到避免族群間的文化不平等對待，或者是文化敏感度的部分。
- (2) 受訪者為長輩時，若訪談語言轉換為原住民族語，可讓問題更明確，受訪的長輩也更明瞭回答的方向。
- (3) 每個部落都有其傳統的慣習，比如族人參與教會的生活方式，透過信仰的建置，受訪者的心理衛生層面上會不會有影響程度，提供予研究團隊參考。

4. 羅恩加委員：請參酌手冊第七頁，針對本次約定項目部分，應該不是「以上皆無」，因研究單位會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，這些研究成果是不是可提供給原家中心，甚至原民會參考，可供為未來服務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 研究團隊回覆：

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與回饋，以下針對各委員所提出的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1. 本身是個心理師，但在工作的經驗當中，雖努力不斷提醒自己要以非常客觀性且高文化敏度的狀態面對個案，但實際上在工作的過程中，其實會遇到類似的困境，像委員提到傳統的慣習或是宗教信仰部分；甚至是靈性層面或不知如何描述的某些儀式；這部份只能從訪談執行前，先行了解該族群文化、背景、傳統慣習或信仰，亦或透過原住民族朋友的引領，在計畫執行前減少不適切的情境；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。
2. 語言部份在本計畫是很大的挑戰，本團隊在未來研究邀請方式，仍會透過原住民族友人進行邀請，也希望在訪談大綱可以協助我們轉譯為該族群語言，讓受訪者可以理解及知悉。
3. 族人朋友的部分，希望亦是畢業於我們系所，也能做一些寫述的部分，除具備基本專業性相關的背景，且同時又對自己部落或族群相對有一定的認識，我想這會是比较好的一個狀態。
4. 有關訪談大綱的部分屬大方向的设计，細節的部分真的還是要依據受訪者當下所談的主題，進行不同程度的引領；剛才提到的相關該留意的事項，我們會試著再把它納入訪談當中，比如在都市原住民裡面，可能面臨到的工作、歧視等問題。
5. 在邀請對象上，委員提到生存者偏誤問題的部分，我們當然希望可邀請到受訪者是接觸過程中可能是一個互相的經驗，但他還是願意參與訪談；本計畫研究是我第一次針對原住民文化進行相關的探究，希望這是一個開始，亦期待後續有更多更深入的探討，所以如果有機會邀請到受訪者有不一樣經驗的，我們會積極努力去邀請。
6. 在受訪者之族群邀請上，雖計畫書內容提到特定三個族群（賽夏族、阿美族及泰雅族），但我們還是會希望邀請不同族群背景，故不會只有所列三個族群。
7. 訪談員的研究協助，我們會邀請畢業的系所學生協助，雖目前系所並無原住民族學生，但我們會試著再努力看看有無相關背景學生可做協助，本研究計畫將納入考量。
8. 剛委員有提到各族群之間的文化的議題，或是歷史創傷的部分，上述二個部份，研究團隊擬再做資料搜集與閱讀，甚至可諮詢專家學者，希望給予我們更多的意見。
9. 在約定項目部份，研究成果報告一定會進行繳交，研究成果部分，我們最後希望能有一個所謂多文化的訓練機制，回應剛剛委員提到，如何留意都市及部落研究成果產出的差異性？因本研究案定位屬較初態性的研究，所以基本上還沒有辦法指涉到特定族群，未來議題若有再延伸，針對不同族群的部份會持續深入探討；若研究結

果發現些許的差異性，我們會依過往的研究經驗，以較廣泛的概念，如文化多元化及文化敏感度的概念去做訓練，並將不同的差異都放進來做訓練，把所有的概念放入課程指標，希望能培育工作者的基本的知識、技能與態度。目前只是一個初步的架構，希望讓大家對於在未來工作上，能更具備文化敏感度能力。

10. 最後有提到教會、傳統信仰對於心理衛生的影響，在原規劃的訪談大綱裡面也有提到此部分；受訪者自己可能在原住民族文化或個人原住民身分上，在部落或生活經驗，如與教會的連結，或某些信仰與儀式，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希望在訪談的過程中可以收集到意見，且此部份當然會影響心理衛生；當我們要去提供所謂心理諮商服務的時候，這些原來的慣習或生活經驗，是如何去影響他們對於所謂心理諮商這樣的服務的一個想法或需求。

(四)專管中心：

1. 感謝清華大學投入原住民族的心理諮商的專業，透過文化區隔之探討，能夠更進一步的了解，且具學術價值的重要成果發表；本研究訪談大綱為主要實施工具，若研究團隊有加注一些文化考量的話，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再確認，於修正後再提供給專管中心。
2. 研究計畫基本資料檢核表，第三項約定項目原勾選「以上皆無」，但剛才於口頭報告過程中，您有提及研究成果，希望能夠做一些對於原住民族是有所幫助，且對於我們未來策略的制定上，能給予一些可能性建議，故建議研究團隊，在此項約定項目部分，勾選「其他與研究過程、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」。

(五)主持人總結：

請研究團隊針對專管中心的一些提醒與要求，進行文件補充(補件))，另各委員提的建議，也希望研究團隊參考修正，謝謝研究團隊。

五、表決

- (一) 委員人數：15 位 (含召集人)，出席人數：10 位。
- (二) 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，表決人數 10 人，離席 0 人，同意 10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迴避 0 票，領票未投 0 票，廢票 0 票。
- (三) 議決：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。
- (四) 專管中心報告：請研究團隊在收到議決通知後，於 14 日內依各位委員建議將「議決修正對照表」及「修正後計畫書」上傳專屬網站以利備查。

壹拾、散會。